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江苏永基城市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4	4333.47	2511.18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上表相关内容，其中“**企业类型**”一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3.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